

月浦镇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物资采购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54820262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锦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芳

女

地址：月罗路 200 号
室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1 楼 5616

电话：56646911 电话：13918629949

联系人：采购经办人

联系人：荣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 **1200500** 元整（**壹佰贰拾万零伍佰元整**）。（按实结算）。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月浦镇下辖 27 个居民委员会指定仓库，支持分批次、分点位配送。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采购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_（1）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毛巾、环保袋

7.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全部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投标人提供的正规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方承担，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乙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荣芳（女）

2026年05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锦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月罗路 20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1 楼 5616 室

联系人：采购经办人

联系人：荣芳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往来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由义务确保其本身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账外暗中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本人及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和租赁关系。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有财物输赢的活动。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六、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包括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七、乙方承诺甲方的任何领导人员、管理者和采购销售人员或有权做出或影响甲方有关决策的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均不是乙方的股东、所有者、高级职员、董事或经理。

十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九、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

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举报。乙方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一、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甲方公司内部予以公布。

二十二、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二十三、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中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四、本廉洁协议所称亲属是指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甲方工作人员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特定关系人是指甲方工作人员亲属以外有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十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六、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二十七、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根据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发生法律效力。

二十八、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合同关系续存期间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有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不因原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合同关系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二十九、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符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三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上海锦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杨行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溯源项目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甲方与乙方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场须知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二、安全生产

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职责。

2.2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备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门处理安全问题和防止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

责任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4 如果发生事故，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

如果发生事故，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5 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6 乙方人员入场一律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并留存培训记录。

2.7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8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员工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三、本协议书自加盖各有关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四、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份数同主合同一致，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